# 陕西省汉中监狱

# 提请对罪犯朱英武减刑建议书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04号

罪犯朱英武，男，1982年4月30日出生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（2016）陕刑终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英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附带民事赔偿30000元（已赔付）。2016年11月3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05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11月2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深挖犯罪根源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服装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保证产品质量，劳动态度端正。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4次。

该犯系暴力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英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